**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奖学金**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提升学生专业素养与综合素质，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专业特点与教学管理、学生活动等各方面实际情况，制订《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实施宗旨为促进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保证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评定及奖学金评定工作程序规范、过程公开、标准客观、结果公正。

**第三条** 我校奖学金包括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山大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英才奖学金等），捐赠奖学金（包括校级和院系级捐赠奖学金等）共三大类别。以上奖学金按学生综合绩点评定，部分奖学金评定会综合考虑家庭经济情况。

一、综合绩点=原始绩点+德育绩点-扣分绩点

二、关于原始绩点：

1.学生原始绩点以学院教务系统绩点为准（故原始绩点又称裸绩，平均绩点）。

2.单科原始绩点: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小于60分，则原始绩点为0； 若原始成绩（百分制）大于或等于60分，则原始绩点=（原始成绩-50分）/10。

3.学年原始绩点：各科目绩点分别乘以对应科目学分后求和，再除以该学 年总学分，所得值即为学年原始绩点。

4.原始绩点核算科目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部分。

三、德育（扣分）绩点计算方法：

1.德育（扣分）绩点=德育加分（扣分）/10

2.德育加分项目围绕“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通过“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学生工作”、“政治思想与道德”、“社会实践”共五大方面予以评定。各部分加分细则见第二章。

3.德育加分幅度：德育加分上限为6分，超过6分按6分计算；且德育绩点不得超过学生原始绩点的20%。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2.0，则其德育绩点上限为2.0\*20%=0.4，即德育加分不得超过4分。加分必须提交相应证明。

4.扣分项目包括课堂考勤、全员讲座/会议/活动、宿舍检查等。各部分扣分细则见第三章。

四、综合绩点计算示例：

某同学的原始绩点为3.5，德育加分为1.7分，扣分为0.2分，则该同学的德育绩点=德育加分/10=1.7/10=0.17，扣分绩点=扣分/10=0.2/10=0.02。综上，该生综合绩点=原始绩点+德育绩点-扣分绩点=3.5+0.17-0.02=3.65。

**第四条** 学生所获“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较以原始绩点排名所获等级上下浮动一级。

例如：某同学原始绩点为3.5，按照原始绩点排名，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该生德育绩点0.6，综合绩点为4.1，按照综合绩点排名，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根据本项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上调一级，则该生只能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第五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4.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5.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含公选、辅修、双专业、双学位）；

6.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申请免测成功者除外）；

8.评奖年度未受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9.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时间需要30小时以上；因公益表现突出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表彰或者奖励（不含校内职能部门）。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六条**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为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修订、审议、奖学金评定的指导与执行机构，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及学院直属党支部领导下展开工作，由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学生工作办公室、奖学金工作小组、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

各班设立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组成人员包括：班长（负责人）、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3名非班委学生代表（自荐、推荐等方式民主产生）。**在**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本班综合测评核定工作，具体包括：召开班级综合测评评定会议，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核并统计班级同学的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对个人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情况的疑问与质疑，如无法解决请示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后予以答复；将无异议的班级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情况上报至学院。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流程：

1.发布评审通知：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本年度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审通知。2.班级综测初审：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审议本班同学德育加分及公益时材料，并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布，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的疑问与质疑。

3.奖学金工作小组复审：对各班所提交的综合测评结果及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对于其中争议事项进行评审，并提交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审议。

4.奖学金评审公示：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根据综合绩点评定各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同学对评审结果异议并予以反馈。

5.最终公示：奖学金评审结果提交学生处审议，确定各项奖学金终评名单。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德育加分及公益时计入时间为评选年度开学第一天至暑假最后一天（以校历为准）；其中，部分暑期活动（三下乡、支教、迎新志愿者等）公益时及因客观原因未在上一学年使用的德育加分材料，可顺延至下一学年度的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中使用。

2.依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参评捐赠奖学金需获评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可参评励志类奖学金。

3.德育加分申请及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如若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

**第二章 加分细则**

**前言：**

（一）本加分细则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下设三个一级指标“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

（二）德才兼备测评点：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文体素养；领袖气质测评点：成为有担当、有追求的卓越中大人；家国情怀测评点：爱国荣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三）各种活动、赛事、项目等级的划分，主要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依次综合评定：1.主办方的性质和等级；2.奖状上盖章等级；3.参与受众的范围。

（四）获奖证明材料中必须有本人姓名及获奖名称（等级）在内，否则不予加分，请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补充证明。

**一、德才兼备**

**（一）学术科研**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刊物级别** | | **德育加分** | **备注** |
| 学术性理论文章及发明专利 | | 三大索引收录 | | 3.0 | 三大索引指：SCI、EI、ISTP |
| 主要核心期刊 | | 2.5 | 包括中国科学•数学、数学学报、数学年刊、科学通报、应用数学学报、数学物理学报、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和力学、数学进展、系统科学与数学、应用概率统计等 |
| 已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 | | 2 |  |
| 学术性理论文章 | | 其他核心刊物 | | 1 | 不含报纸文章、诗歌散文 |
| 国家级一般刊物 | | 0.8 |
| 省级一般刊物 | | 0.5 |
| 市级一般刊物 | | 0.2 |
| 非学术性文章 | | 省级或省级以上一般刊物 | | 0.2 | 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 |
| 省级以下一般刊物 | | 0.1 |
| 学科竞赛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 国家级以上——2；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 | |
| 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 科研成果奖 | 一等奖（含特等奖） | | 国家级以上——2；省级——1.5； 校级（含市级）——0.6；院级——0.3 |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5；省级——1.0；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2 |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0；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1 |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 科研项目课题组（已结题）主要成员 | 国家级以上 | | 2 | | |
| 省级 | | 1.5 | | |
| 校级（含市级） | | 1 | | |
| 院级 | | 0.8 | | |
| 学习成绩 | 英语六级成绩  603分以上 | | 0.3 | | |
| 英语四级成绩  603分以上 | | 0.2 | | |
| 英语六级考试  425分以上 | | 0.1 | | |
| 课程成绩单科教学班排第一（含选修） | | 0.1 | | |
| 说明 | 一、文章发表  1.三大索引收录标准以中山大学图书馆数据库索引为准，国内核心期刊以最新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投稿前一年至参评奖学金的期刊收录情况均予以认定；  2.论文为作者独立完成的，按上述加分标准加分；第二作者以80%计分，第三作者以60%计分，以此类推；  3.发表不同文章可以累计加分，一稿多发只计最高分；参赛作品发表在刊物上的，与参赛奖项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4.一般刊物以公开发行刊号作为界定标准，无公开发行刊号的不得加分，如会议、论文集等不予加分；  5. 文章发表以及专利发明要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授权或发表（含接受）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加分时需要提供已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发表刊物的封面复印件或接收证明。  6.关于非学术性文章：  （1）非学术性文章指以非论文格式发表的文章，主要指发表于报刊杂志的时事评论、采访稿、研究报告等。  （2）国家级刊物指《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南方日报》、《安徽日报》；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奖学金工作小组进行讨论定位。  （3）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4）非学术文章必须是由本人独立创作，加分累计不得超过0.5分。  7.本项加分上限为4分，一般刊物发表累加不超过2分。  二、关于学术竞赛  1.学术竞赛指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课外学术作品的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数学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相关竞赛、挑战杯等。同一参赛作品仅以最高得分项加分。  2.关于奖项设置：  （1）美国数学建模赛加分Outstanding Winner、Meritorious Winner、Honorable Mention和Successful Participant分别对应国家级奖项的一二三等及优胜奖；  （2）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学习竞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其他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4~8名”加分；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10名都可以加分。  （3）同一作品参与的不同比赛不能多次获奖（比如数模赛的作品若在第一年获得省赛并且已经计入加分，如果该作品在第二年获得国赛名次，第二年则不能加分。）  三、关于科研成果  1.同一科研项目获不同的成果奖，分数不累加，只取最高分，以批准单位的最高级别为准不同的项目分数可以累加。。  2.提交参评的科研项目课题组必须处于完成结课阶段，并以完成时间作为参评时间，项目结课必须在评奖年度内。  3.关于科研项目课题组主要成员  科研项目必须是在国家、省、校或院立项的项目，所承担其他的社会资助项目不计算在内。项目的主要成员划分需持有指导老师的有效书面证明，主要成员一般指申请该项目时，在申请人中排名第一、第二的成员；排名第三、第四名的取相应类别加分75%，排名第五及以后的取相应类别加分50%；  四、学术竞赛与科研成果加分上限为4分。  五、关于学习成绩  1.不同科目单科最高分者加分可叠加(只算校内课程，外出交换生单科最高分不算作加分范围)。  2.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含425分）为及格，英语四、六级603分（含603分）以上者为优秀。英语六级考试获优秀加分者，不能同时获及格加分；四级、六级英语两个等级考试，可累计加分（如：可同时获四级优秀与六级及格加分）。同一项加分只加一次（如：今年六级成绩达到优秀，次年再考后，成绩虽然仍达优秀，但不能列入加分）。  3.6月份的四六级考试成绩不算入当学年的加分范围，在下一学年的评定中按原加分细则加分。  4.学生个人自行参加的证书或资格考试不予加分，如：BEC、托福、GRE、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5.本项加分上限为2分。 | | | | |

**（二）文体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类别** | **成绩** | | **等级与对应德育加分** | |
| 文艺比赛 | 个人赛 | 一等奖（含特等） | | 国家级以上——1.2；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4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7；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团队赛 | 一等奖（含特等）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3 | |
| 二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2 | |
| 三等奖 |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1 | |
| 优胜奖 |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 |
| 体育竞赛 |  | 打破记录 | | 世界单项纪录 | 3 |
| 国际区域单项纪录 | 2 |
| 全国单项纪录 | 1.5 |
| 省级体育单项纪录 | 1 |
| 打破市级单项纪录 | 0.8 |
| 打破校级单项纪录 | 0.6 |
| 个人 | 第1-3名 |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6； | |
| 第4-10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5； | |
| 院级第1名0.3、第2-5名0.2、第6-10名0.1 | | | |
| 团体 | 第1-3名 |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 | |
| 第4-10名 |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 | |
| 院级第1名0.2、第2-5名0.1、第6-10名0.05 | | | |
| 文艺作品  发表 | 省级或省级以上刊物 | | | 0.2 | |
| 省级以下刊物 | | | 0.1 | |
| 演讲/辩论赛 | 个人 | | 一等奖 | 国家级以上——1；省级——0.8； 校级（含市级）——0.5；院级——0.3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4；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5 | |
| 团体 | | 一等奖 | 国家级以上——0.8；省级——0.6； 校级（含市级）——0.4；院级——0.2 | |
| 二等奖 | 国家级以上——0.6；省级——0.5； 校级（含市级）——0.3；院级——0.1 | |
| 三等奖 | 国家级以上——0.4；省级——0.3； 校级（含市级）——0.2；院级——0.05 | |
| 优胜奖 | 国家级以上——0.3；省级——0.2； 校级（含市级）——0.1；院级——0.025 | |
| 说明 | 1.比赛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级别和与之相符的参赛者面向群体共同确定，优先考虑主办单位级别，多院系联办比赛属院级。  2.学院运动会趣味类项目不加分。  3.关于文艺比赛加分：  （1）文艺比赛一般包括唱歌、舞蹈、主持、演讲、武术和话剧等；  （2）同一文艺项目多次获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文艺比赛，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第三名为三等，对于除综测细则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加分。  4.关于体育竞赛加分：  （1）对于不设置1、2、3等名次，仅设置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的体育竞赛，一等奖按第1-3名加分，二、三等奖按第4-10名加分；  （2）院运会班级团体奖项按照体育竞赛团体加分；  （3）足球队队长、经理等社团职位，不直接参与比赛的不加分；  （4）运动之星获得者按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加分，健康之星不加分；  （5）凭借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的体育竞赛奖项而获得“运动之星”，此体育竞赛奖项与“运动之星”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加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校级体育竞赛加分。（为避免校级及校级以上前八名和“运动之星”两项重复加分的状况，要求提交“运动之星”奖状材料时同时提交参评运动之星的获奖材料）；  （6）非娱乐性的定向越野等体育活动按照相应等级加分50%计算。  5.关于文艺作品的加分：  （1）文艺作品包括书法、绘画、摄影、诗歌、散文、小说、歌剧等；  （2）刊物级别由创办单位级别决定。国家级刊物指《人民教育》《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省级刊物指省级部门主管的面向全国发行的机关报刊，如《南方日报》、《安徽日报》；如无明确等级分类，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讨论定位。  （3）电子版作品如微信公众号文章，网页文章等均不加分；  6.关于辩论赛的加分：  （1）辩论队队员名单需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2）辩论赛多次获奖则只取最高分，不累加；  （3）最佳辩手获得者按个人优胜奖相应等级加分。  7.本项累计上限为2分。 | | | | |

**二、领袖气质**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等 级** | **职 务** | **加 分** |
| 共青团 | 校 级 | 委员、兼职副书记（含校区） | 1.2 |
| 部长 | 0.6 |
| 副部长 | 0.5 |
| 干事 | 0.15 |
| 院 级 | 副书记 | 0.7-1.0 |
| 委员（部长） | 0.5-0.8 |
| 副部长 | 0.3-0.6 |
| 干事 | 0.1-0.4 |
| 学生会 | 校 级 | 学生会主席、常委 | 1.2 |
| 校区主席、委员 | 0.8 |
| 部长 | 0.6 |
| 副部长 | 0.5 |
| 干事 | 0.15 |
| 院 级 | 主席 | 0.7-1.0 |
| 副主席（含秘书长） | 0.6-0.9 |
| 部长 | 0.4-0.7 |
| 副部长 | 0.3-0.6 |
| 干事 | 0.1-0.4 |
| 传媒中心 | 院 级 | 主任 | 0.7-1.0 |
| 部长 | 0.4-0.7 |
| 副部长 | 0.3-0.6 |
| 干事 | 0.1-0.4 |
| 班 级 | 班 级 | 班长、团支书 | 0.4-0.7 |
| 副班长、学习委员、组织委员 | 0.3-0.6 |
| 其他班委、团支委 | 0.1-0.4 |
| 社 团 | 社 团  （含学院社团） | 第一负责人（会长或主席） | 0.7 |
| 第二负责人（副会、副主席、秘书长以及俱乐部队长等） | 0.5 |
| 部长、副部长、俱乐部副队长、经理 | 0.3 |
| 干事 | 0.1 |
| **说明** | 1.学生干部必须任期满一届，个别学生干部因正当理由而任期不满一届者，经证实按任期折算，但因工作失误被解除职务者不能加分。如方同学担任学院某部部长，但因交换，任期只有半年，故只能按0.6的一般0.3进行加分。  2.我院学生干部需按照《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干部考核办法》考核合格后才能给予加分；并且必须按照考核所得级别（合格、称职、良好、优秀）在上述规定幅度内给予相应的分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例如，院学生会主席，如考核获“合格”，得0.7分，考核得“称职”，得0.8分，考核得“良好”，得0.9分，考核获“优秀”，得1.0分，依次类推。  3.学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副部长优秀比例不超过80%、干事优秀比例不超过60%；班委委员（不含正班长、团支书）优秀比例不超过60%；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正班长及团支书由辅导员评定。  4.分别在“学校团委、学生会”、“学校社团”、“学院团委、学生会”、“学院社团”、“传媒中心”、“班级”七个体系中的任职可累计加分，但同一体系中的任职只取最高项。  5.寒招项目队长、“三下乡”项目班委、队长等不加分，若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可按照相应级别先进个人加分。  6.若所在学生社团系校级或者校级以上“十佳社团”，则其加分可在原加分标准上增加0.1的加分，但必须出具相关社团证明。学校团体文化节、中山大学服务一条街等活动因只面向学校社团，且在“十佳社团”评比中已经加分，故不累加。  7.学院辩论队、礼仪队、各球队等经学院注册登记，按照院级社团加分。  8.学校开设的班级如博雅班、马研班、青马班、逸仙班、黄埔班等，由学院辅导员审核加分，若是跨院级的班委，则直接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若只是负责学院学生的班委，则全部按照班级级别中的其他班委级别加分。  9.凡从事有酬劳或工资的工作者不予加分(如校报、校电视台、学生助理、宿舍会成员等)。  10.本项加分上限为2.5分。 | | |

**三、家国情怀**

**（一）政治思想与道德**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项目** | **德育加分** | **备注** |
| 国家级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和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标兵） | 2.0 |  |
| 先进集体 | 1.5 | 核心成员 |
| 先进集体 | 1.0 | 其他成员 |
| 其他先进个人 | 1.3 |  |
| 其他由国家教育部、团委之外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1.2 |  |
| 省级 | 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团员、大学生年度人物 | 1.2 |  |
| 先进集体 | 1.0 | 核心成员 |
| 先进集体 | 0.6 | 其他成员 |
| 其他省教育部、团委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7 |  |
| 校级  （市级） | 百佳团支书、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支书 | 1.0 |  |
|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支书 | 0.5 |  |
| 优秀团员，其他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 | 0.4 |  |
| 优良学风标兵班的成员，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成员 | 0.15/0.3 | 核心成员0.3  非核心成员0.15 |
| 优良学风班的成员 | 0.1/0.2 | 核心成员0.2  非核心成员0.1 |
| 文明宿舍标兵成员 | 0.4 |  |
| 文明宿舍成员 | 0.2 |  |
| 院级 |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党员干部 | 0.4 |  |
| 优秀学生团员、党员 | 0.2 |  |
| 优秀志愿者 | 0.2 | 可累加 |
| 红旗团支部成员 | 0.05/0.1 | 核心成员0.1  非核心成员0.05 |
| **说明** | 1.关于累加：  （1）个人奖和集体奖的加分可以累加。  （2）个人同一类别的奖项不可累加。如“五四评优”获奖者（包括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团支书、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员干部等），不可累加，只取最高奖项。院级优秀志愿者可与其他奖项累加。  （3）不同类别的奖项可以累加。如既是校级团员又是非“五四评优”中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可以累加。2.关于集体荣誉加分：  （1）先进集体仅包括以团支部、党支部、班级和宿舍为单位作为参评对象所获得的荣誉。获得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的先进集体，加分对象分为核心成员和一般成员。其中，核心成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20%。  （2）校级优良学风班（标兵班）的成员、优秀红旗团支部的加分由班级综合测评核定小组根据各成员的不同表现加分。其中，加最高分值的人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20%。  （3）先进集体中的非核心成员加分由奖学金评定综合领导小组及核心成员根据相关材料做出评定结果。  3.关于优秀志愿者  （1）寒招项目优秀志愿者、优秀队伍成员不加分；  （2）“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不依照院级优秀志愿者加分，若获得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则依照校级相应等级加分。  4.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 | | |

**（二）社会实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级别** | **名 次** | | **德育绩点** |
| 其他活动/比赛 | 个人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1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8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5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5 |
| 二等奖 | 0.4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3 |
| 院级、各社团活动 | 一等奖（含特等） | 0.3 |
| 二等奖 | 0.2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1 |
| 其他活动/比赛 | 团队 | 国家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9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6 |
| 省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7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4 |
| 市级、校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2 |
| 院级 | 一等奖（含特等） | 0.2 |
| 二等奖 | 0.1 |
| 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 | 0.05 |
| 说明 | 1.本项中其他活动指：经有关单位批准举行的各种活动，由学校或院系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种竞赛或评比活动，如校友寻访活动等。本项中其他比赛指：不同于专业学习相关的知识、案例、调研分析等各类课外学术作品的其他竞赛。  2.活动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博雅班、青马班、马研班、黄埔班按院级标准加分。  3.关于奖项设置：  （1）十强仅针对明确设置了“十强”奖项的比赛，并非前10名都可以加分；  （2）对于除本方案规定外出现的其他奖项，均按照“优胜奖/提名奖/十强”加分；  （3）对于不设置一、二、三等奖，仅设置1、2、3等名次的社会活动，按照对应等级，即第一名为一等，第二名为二等，其他均按照三等奖/优秀奖/十强/4-8名加分；  （4）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社团内部活动不加分；  （5）校友寻访活动等活动的子项目只取最高分；中山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中山大学亚德客公益项目不加分；  （6）获奖者在申请加分时必须出示有关获奖证明或证书，证明材料只有队名，没有参赛人员名单和参赛作品名称的不予认证加分，必须由本人自己提前联系主办方提供证明，以便核实与查验。  （7）本项加分上限为2分。 | | | |

**第三章 扣分细则**

|  |  |  |
| --- | --- | --- |
| **类别** | **原则** | **扣分** |
| 课堂考勤 | 连续旷课9天以上或累计达40学时以上者 | 1.5 |
| 连续旷课7-8天或累计达31-40学时以上者 | 1 |
| 连续旷课5-6天或累计达21-30学时以上者 | 0.75 |
| 连续旷课2-4或累计11-20学时者 | 0.5 |
| 全员的讲座/会议/活动 | 学校、学院要求全体同学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 0.1/次 |
| 班团委要求班内同学参加的会议、讲座、活动中，无正当理由的迟到、早退、缺席者。 | 0.05/次 |
| 宿舍检查 | 在学校、学院各有关部门宿舍安全及卫生检查、评比中，不合格或不达标宿舍的宿舍成员。 | 0.1/次 |

**第四章 附则**

一、对专业发生变更的同学，原则上在其年度就读时间长者学院、专业参评奖学金。

二、对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外出交换学业成绩转换的境内外交换生且符合参评条件者，可以参评“中山大学交换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依据其当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确定其获奖等级（申请参评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等于或者超过同年级某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的最低成绩，可申请获得同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若奖学金评选当年遇到大型活动，则评分事项的变更参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另行修改。

四、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委员会所有。

五、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中山大学数学学院（珠海）学生工作部

2017年12 月